

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鲁政土字 D〔2025〕40 号

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						
申请文件		滕州市 2025 年第 15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(滕政土呈字〔2025〕19 号)				
用地面积 (公顷)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总计
		合计	其中耕地			
	集体	2.5288	0.7391	5.485	0.0255	8.0393
	国有	0.0441	0.0162	0	0.1918	0.2359
	总计	2.5729	0.7553	5.485	0.2173	8.2752
	土地所属	滕州市北辛街道孙庄居、东七里沟居、冯河居，善南街道张场居，滕州市北辛街道。				
批复意见	同意将滕州市上列农用地、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土地、收回上列国有土地，总计土地 8.2752 公顷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 <div>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9 日</div>					
主送	枣庄市人民政府					
抄送	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税务局，滕州市人民政府。					